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李峙恒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公司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07人，股票期权数量为360万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06人，股票期权数量为355万份。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

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106 名激励对象 355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中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杨中春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特别是确保公司始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经审慎研究、计划使用 3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6,000 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该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决定将该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杨中春先生，1974年出生，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测量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民主促进会成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测量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项目经理、生产副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公司第八工程处处长，2007年获评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12月获得中国职业经理人高级职业资格认证证书，杨中春先生是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企业承联谊会理事以及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委员。杨中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